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 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 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现将有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 70.175.43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3.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 用人民币 6,929,410.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70,582.41 元。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 为天职业字[2016]154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使 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5,895.20	15,000.00	10,054.94
2	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8,000.00	18,000.00	11,793.58
3	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23,456.38	16,456.38	8,555.75
4	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浆电解新工艺制备 精锑项目	36,563.00	20,000.00	3,553.6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543.62	9,809.10
合计		93,914.58	80,000.00	43,767.05

2.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7年8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3.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 4.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54.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实际置换 5,265.61 万元,其中: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1,544.71 万元,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2,664.90 万元,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1,056.00 万元。2017年置换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已预

先投入资金88.72万元。

5.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0万元。

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36,966.40 万元,其中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385.6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7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同期(12个月)贷款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870万元。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为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 独立董事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2.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上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未进行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